

# 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用条码打印腕带采购项目 合同

松哈尔  
12-30-35

2024年12月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馆采购医用条码打印腕带，经严格审核，广州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张懿；18935778892

乙方：广州爱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婷婷；18927550253

## 一、采购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医用条码 打印腕带 (成人)	爱德、 260*35mm 100条/卷 SK10-K	广州爱德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300	卷	56	16800

##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800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  
（本价款包含税费、运输、包装等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具有效发票，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90日内完成付款。

2、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友谊医院信息科；

3、交付方式：配送上门。

##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货物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

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终止合同。

4、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询价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违约金、甲方损失等一切损失。）；

## 十、包装和装运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质量保证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因素外）全部免费更换。
-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算起。

## 十二、检验和验收

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四、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松哈尔  
12-30-35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松哈尔  
12-30-35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号中大科技园B栋613

松哈尔  
12-30-35

电话：18935778892

松哈尔  
12-30-35  
电话：1892755025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